

23

中西醫學報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第一輯

上海辭書出版社

23

1994年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第一輯

23

中西醫學報

上海辭書出版社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目錄

中西醫學報	第一期		1
中西醫學報	第一期(再版)		37
中西醫學報	第二期		67
中西醫學報	第三期		147
中西醫學報	第四期		221
中西醫學報	第五期		287
中西醫學報	第六期		373
中西醫學報	第七期		457

(期 一 第)

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中西醫學研究會出版

中西醫學報

總發行所上海新馬路昌壽里八十一號無錫丁廬

上民政部稟

二

上民政部稟

爲立會研究醫學呈請立案事。敬稟者。竊維吾國醫學發明最早。自後世私立門戶。各守師說。不知集思廣益。以合乎世界公理。遂致日形退化。有今不如古之慨。考日本近四十年來。所以日見發達者。由於全國醫生多立學會。互相研究之效。上年五月間。生福保奉

端督帥盛宮保札委赴日本考察醫學。抵東後。周諮博訪。略有所得。於以歎彼國醫學進步之速。非無因也。請就醫學會言之。卽東京一區。有國家醫學會、東京醫學會、日本藥學會、明治醫學會、濟生醫會、獎進醫會、齒科學會、皮膚病醫會、小兒科學會、解剖學會、陸軍軍醫會、東京顯微鏡學會、日本眼科學會、日本外科學會、耳鼻咽喉科學會、胃腸病研究會、衛生事務協會、傳染病研究所同窗會、產科婦人科研究會、順天堂醫事研究會

等。不下數十種。有以一人進十餘會。既研究傳染病解剖學胃腸病。又研究兒科產科婦人科以及眼科軍醫等者。其他關於醫學之報章。多至數十種。故每一醫會。得一新發明之學理。朝登醫報。暮達通國。聞見既廣。自無故步自封之弊。生等從事醫學。歷有年所。生福保譯著醫學書籍。已刊行者有三十餘種。尚有未刊者十餘種。藉以灌輸新學說。謀醫學之普及。業經稟蒙 前兩江督憲端批示嘉獎。札飭上海道出示保護版權在案。惟是書籍之流傳。猶不若實行研究之爲得。爰自籌經費。糾集同志。就上海派克路昌壽里地方。設立醫學會一所。名曰中西醫學研究會。以實行研究關於醫學各學科。並將研究所得。發行中西醫學報。藉供遠近醫界之觀摩。茲因入會者日益夥。發行之報亦日見推廣。基礎已立。亟應稟請立案而垂久遠。伏查近年各省學界商界創設會所。均經稟奉學商各部

上民政部稟

三

上民政部稟

四

大憲立案。今^{生等}所設之中西醫學研究會。似於醫學衛生。不無裨益。核與各省設會之案相符。爲此抄錄會章。呈請

部憲大人察核批示。祇遵。所有^{生等}設立醫學會。稟請立案緣由。理合肅泐稟陳。敬請 崇安。伏乞 垂鑒。
^{生員福保等}謹稟

計呈會章清摺一扣

民政部

批

據稟及章程均悉。該生等研精醫理。設會講求。萃中西之學說。謀醫學之普及。熱心公益。深堪嘉尙。所請立案。自應照准。此批。

右批生員丁福保等准此

兩江總督部堂張

批

據稟已悉。該生等聯合同志。設立中西醫學研究會。係爲維持公益。鄭重

衛生起見。志甚可嘉。察閱章程。亦尙妥協。應准立案。卽由該會自刊鈐記開用。以資信守。仰上海道轉飭遵照。仍候撫部院批示。此批。稟抄發。

江蘇巡撫部院寶

批

吾華醫學。迄無進步。皆由不能集思廣益使然。所見甚是。該生等自籌經費。糾集同志。組織醫學研究會。將以中西各學說。供遠近醫界之觀摩。用意至善。所擬章程。亦尙妥協。應准如稟立案。仰上海道查核明確。飭縣妥爲出示保護。至此等會所。近來有無由官頒發鈐記成案。所請能否照准。並卽由道查議詳復。飭遵。仍候督部堂批示。繳摺存。稟抄發。

上民政部稟

五

中西醫學研究會簡章

六

民政部 督院
撫院批准立案
中西醫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中西醫學研究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中西醫藥學。交換智識。振興醫學爲宗旨。

第三章 會所

第三條 本會會所權在上海英租界派克路昌壽里八十一號門牌。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由同志數百人組織成之。其有振興醫學之志。願爲本會會員者。即將詳細履歷寄下。本會認可。編入會員題名錄內。入會後或有事故而欲退會者。均可隨時出會。本會亦不登報聲明。

第五條 凡非本會會員。有以財力（捐助經費）學力（寄贈著作）贊助本會者。均推爲名譽贊成員。或名譽會員。

第五章 會務

第六條 本會事務以關於醫學爲範圍。其應辦之事。分列如左。

(甲)編輯醫學書籍

(乙)編譯中西醫學報

(丙)圖書儀器藥物陳列所

第六章 職員

第七條 本會各會員。一律平等。故永遠不設會長。即以發起人擔任會中一切事務。別爲名譽會員、名譽贊成員、普通會員、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編輯員等。

第八條 本會職員之職務。分列如左。

(甲)發起人有經理會中一切事務之責。(乙)名譽會員、名譽贊成員、普通會員有扶持本會之責。(丙)評議員。評議本會所議一切事件。(丁)調查員調查各省藥品及醫生之優劣以報告於本會。而勸其改良。(戊)庶務員掌本會圖書儀器之採辦收藏及其他各雜務。(己)會計員掌關於本會一切經濟問題。及報告帳畧等事。(庚)書記員掌本會往來文牘。及各項記錄。

中西醫學研究會簡章

八

等事。(辛)編輯員掌本會發行之書籍及中西醫學報與調查報告等事。

第七章 會費

第九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甲乙二項收入充之。如不敷開支。由發起人籌墊。

(甲)各會員擔任之款。(即入會者每年會費一元) (乙)名譽贊成員或名譽會員自願捐助之款。(丙)經費之收入。統存信成銀行。

第八章 開會

第十條 本會以實行研究爲宗主。苟研究有得。即召集同志。開會以決是非。凡各會員已經決定之新學說。即登諸醫報。以供衆覽。各會員於醫學中如有獨得之處。可投書本會。俟開會時提議。

第九章 會員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分列如左。

(甲)著作之登載及評議演說談話等

(乙)質問簡易之病理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會簡章。得改隨時良。

中西醫學研究會名譽贊成員及發起人

庚辰科狀元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 翰林院庶吉士前河南唐縣知縣沈同芳

舉人度支部郎中廉泉

法政科進士大理院推事廉隅

分省補用道黃秀伯

河南候補道楊壽標

分部主事楊壽柯

二品蔭生分省通判吳曾志

舉人外務部七品小京官路濬

舉人外務部七品小京官張大賓

舉人揀選知縣俞復

舉人劉成志

舉人沙曾詒

現任上海縣教諭杜學謙

雷慶格致學會講員羅子昌

禮部司務王斌

義寧州優附生選舉孝廉方正徐舒蓁

湘鄉羅春馭

平湖江忠孝

南匯生員許銘麒

正太鐵路法文譯員鄒魯

南洋及兩淮考取最優等醫士袁焯

揚州衛生醫院醫員吳鶴齡

揚州衛生醫院醫員王繼恒

中西醫學研究會名譽贊成員及發起人

中西醫學研究會名譽贊成員及發起人

十

南洋大臣考取醫士卜世良

秀水貢生吳鼎元

南洋大臣考取最優等醫士陳澤

湘潭長老會醫院醫員汪仲鼎

金山內科醫士何錫琛

嘉興附生張豐祺

揚子附生阮錄傳

江蘇陸軍步隊軍醫長周鏡夔

南京陸軍工程營軍醫生董定森

杭州廣濟醫院畢業生吳筱谷

泰興貢生曹國枏

南河候補同知吳靄堂

直隸財政處籌款股書記李壽培

候選運同毛禮裕

候選運同董國藩

揚州內外科醫士劉炳然

保定東關二鎮醫院醫員盧謙

福州禪臣洋行電機處總理魏繼道

近畿陸軍軍醫長鄭子才

近畿陸軍軍醫長胡迺楨

近畿陸軍副軍醫官陸文邴

試用巡檢徐文海

候選鹽大使甯爾信

瑞安附生潘壽權

震澤廩生吳蒙

會稽史德美

浙江鹽大使周超

候補州同沈文彬

泰州附生江祖韓

順德胡蓮伯

兩淮運憲考取上等醫士孔慶銓

震縣戚同復

臨平內科醫士勞動培

龍門師範畢業生何繼休

川沙廳內外科醫士黃孝三

金山內外科醫士徐廷樑

歸安蔡繼興

德化內科醫士陳震

眼科專科醫士張德榮

旌德內科醫士江華

嘉善貢生屠十芳

內閣中書銜就職訓導馮銘

南洋步隊軍醫生楊長天

陽湖布衣顧實

宜興內科醫士周葆良

臨平傷科醫士鄧履祥

金壇內科醫士錢國寶

內科醫士劉道周

浙江法政學員沈鏞

吳江錢祖翰

德清賈其章

西醫朱華封

京口步隊軍醫張青選

埭溪監生沈山封

江都內科醫士莫秉楠

施南胡安信

中西醫學研究會名譽贊成員及發起人

十一

中西醫學研究會名譽贊成員及發起人

十二

揚州內外科醫士張楚珍

河南法政畢業生王玉琴

江西師範學堂畢業生胡雪

江西師範學堂畢業生黃夢庚

紹興醫學會副會長駱秉鈞

紹興醫學會正會長附貢生何炳元

紹興醫學會評議員何拯華

紹興駱秉彝

紹興何光華

紹興姚文煊

常州丁同育

兩淮運憲考取最優等醫士孫功輔

兩淮運憲考取最優等內科醫士兼南洋大臣考取優等內科醫士楊寶善

前福建順昌縣知縣姚景沂

南洋大臣考取優等內科醫士馮薇聲

吳縣兒科專科醫士李煒

南昌醫士吳紹棠

金山倪畏三

儘先補用縣丞曾敦華

紹興醫學會評議員汪家振

平湖醫士韓溥

德清增生錢選

祥符監生程錫祚

元和附生顧培吳

崑山附生馬壽亞

崑山附生錢立體

松江江幹

金山實校學校畢業生侯誠孚

浙江鄞縣廩生董聖輿

舉人學部小京官錢文選

吳江凌乃耕

金山內外科醫士朱樹璋

南洋考取優等醫士李豫貞

平湖內外科附貢生陸元復

上虞內科醫士附生俞鏡元

陸軍部小京官王治燾

禮部司務曹載幃

美國醫學博士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醫員俞慶恩

蘇州福音醫院醫員楊野王

金山附生劉自開

靖江王繼新

中日醫學校學生徐肇韓

中日醫學校學生吳淇

中日醫學校學生毛宗玠

中日醫學校學生何鉞

內科醫士王復培

南洋考取優等醫士俞鼎勳

舉人內閣中書王敬禮

內科醫士謝濟蒼

舉人郵傳部小京官海寬

分省補用鹽大使許鴻賓

議叙通判附貢生汪一鶚

中書科中書祝廷棻

舉人學部小京官韓嘉樹

中西醫學研究會名譽贊成員及發起人

十三